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0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5日,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2015-015号公告)。定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3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股东叶湘生先生《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建议公司董事会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已提交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详见2015年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2015-011号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2015年3月9日,叶湘生先生持有公司165,871,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1%,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其他内容都没有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二)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16:00至2015年3月25日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九)《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一至议案十详见2015年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2015-008、2015-011号公告;议案十一、十二、十三详见2015年3月5日刊登在上述媒体的2015-013号公告。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三)登记时间:截至2015年3月24日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16:00至2015年3月25日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九)《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一至议案十详见2015年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2015-008、2015-011号公告;议案十一、十二、十三详见2015年3月5日刊登在上述媒体的2015-013号公告。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三)登记时间:截至2015年3月24日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16:00至2015年3月25日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九)《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一至议案十详见2015年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2015-008、2015-011号公告;议案十一、十二、十三详见2015年3月5日刊登在上述媒体的2015-013号公告。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三)登记时间:截至2015年3月24日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16:00至2015年3月25日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九)《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一至议案十详见2015年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2015-008、2015-011号公告;议案十一、十二、十三详见2015年3月5日刊登在上述媒体的2015-013号公告。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三)登记时间:截至2015年3月24日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16:00至2015年3月25日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九)《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